

#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文件

中硫协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开展硫酸行业用水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“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”，夯实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基础，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将于明年发布黄河流域（范围为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8省全部县级行政区，以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、阿坝县、若尔盖县、红原县和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等5个县级行政区的全部用水单位）的重点行业的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，为科学确定硫酸行业用水限额指标，现委托我会开展硫酸行业用水情况调研工作。

同时，由我协会牵头的《取水定额 第28部分 工业硫酸》（GB/T 18916.28-2017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修订也即将开始，相关的调研数据也将被应用在GB/T 18916.28的修订工作中。

为了科学、合理的确定以上两项国家标准的限值，现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、如实填写用水情况调研表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前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我协会。

请各单位提高认识，重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们调研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有意向参与以上两项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的单位，请与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白海丹 13911183342（微信同号）86529596@qq.com

杨曼 18801037558（微信同号）ym18801037558@163.com

附件：《硫酸调查表》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